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加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2 号

广东加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BUD8Y09）：

报来的《广东加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加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1-424239，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华路 19 号 1 栋 102 房、301 房、302 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饭锅配件的生产，年产电饭锅配件 2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4616.96吨/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中，表面处理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共14580吨/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铝、总锌、总铁、总铜、氟化物按表1珠三角限值的200%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36.96吨/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

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根据管理要求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喷漆、烘干、喷粉后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合理安装、落实设备基座加固和减震工程、合理布局噪声源、生产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废液、槽渣、废漆渣、废漆雾过滤器、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滤芯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全厂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加强现场巡查、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处理、表面处理线底部设托盘或围堰、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设施、厂区设置雨水闸阀、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 5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3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抄送：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